

2021 年建筑起重机械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ZXM-202104011346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明.....	1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1
2. 合格的供应商.....	11
3. 磋商费用.....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3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
6. 磋商前答疑会.....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7. 语言.....	14
8. 响应文件构成.....	15
9. 报价.....	16
10. 报价币种.....	17
11. 磋商保证金.....	17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8
五、磋商.....	18
14. 磋商小组.....	18
15. 磋商时间和顺序.....	18
16.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8
17.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9
18. 磋商.....	20
19. 详细评审.....	21
20. 磋商过程要求.....	22
2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
22. 采购项目终止.....	22
六、成交.....	23
22. 成交通知书.....	23

23. 成交服务费.....	23
七、签订合同.....	23
24. 签订合同.....	23
八、履约保证金.....	23
25. 履约保证金.....	23
九、质疑.....	24
26. 质疑.....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一、评审办法.....	25
二、评分细则.....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32
一、报价部分.....	33
1. 报价函.....	33
2. 首次报价表格式.....	35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36
二、商务部分.....	37
1. 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37
2. 类似业绩一览表.....	46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7
4.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48
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50
6.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不适用）.....	51
7. 供应商情况表.....	55
8. 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不适用）.....	56
9.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57
10. 廉政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60
11. 防疫安全措施承诺书.....	61
三、技术部分.....	62
1. 详细的服务方案和说明（格式自拟）.....	62
2. 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62
3. 技术偏离表.....	63
第六章 合同格式.....	75
第七章 项目需求.....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2021年建筑起重机械检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XM-202104011346

批复文号：通财经采指（2021年）602号

项目名称：2021年建筑起重机械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49.75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北京市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通知的通知》（京安办发[2015]28号）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9]7号）等要求及规定，为进一步加强通州区建筑起重机械的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通州区实际建设情况，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区建筑工地使用的塔吊、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吊篮及爬升式脚手架等进行抽查检测。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8) 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9) 面向企业类型：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 间：2021年04月12日至2021年04月1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东潞苑小区81号楼底商5号

方 式：① 供应商请先登录北京市通州区政府采购网（<http://zhengfu.bjtz.gov.cn/zfcg/>）点击本项目招标公告中“项目报名入口”注册填写信息并提交报名；

② 供应商应登录北京市通州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36.112.142.60/zfcg）进行注册，并通过CA锁登录报名此项目。

③ 供应商分别在以上两个网站均完成报名登记后，携带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确认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 价：500元人民币（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4月2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 点：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儒林村南 1 号北京阳光国际会议中心-综合楼三层（北京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时 间：2021 年 04 月 22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儒林村南 1 号北京阳光国际会议中心-综合楼三层（北京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2、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3、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须携带资料：潜在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或潜在供应商法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原件，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因疫情特殊时期，请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注意佩戴个人防护用具。

4、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及北京市通州区政府采购网（<http://zhengfu.bjtz.gov.cn/zfcg/>）、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通州区分平台（<http://36.112.142.12/ggzy/>）（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9 号

联系方式：陈工，010-695449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东潞苑小区 81 号楼底商 5 号

联系方式：张工，185002800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85002800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9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陈工，010-69544942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东潞苑小区 81 号楼底商 5 号 邮编： 101100 联系人：张工 电话： 18500280068
1.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u>49.75</u> 万元
2.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否
2.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3.1	本文件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5.2	澄清截止日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5 日之前
6.1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磋商前答疑会时间： _____ / _____ 磋商前答疑会地点： _____ / _____
7.1	语言：中文
8.1.2 (1)	资格证明文件： A、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B、法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授权）；

	<p>C、供应商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说明：1) 供应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成立一年内的单位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p> <p>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p> <p>D、供应商应提供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供应商应提供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材料（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E、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供应商需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p> <p>F、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p>G、信用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p> <p>H、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8.2	<p>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U 盘）2 份</p> <p>（电子文件必须为可编辑 word 版本和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货物）</p> <p>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p> <p>（1） 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 格式；</p> <p>（2）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PDF 格式；</p>

	(3)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9.1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9.5	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11	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地址： /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磋商时间：2021年04月2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次序：按递交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电话或传真等磋商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 磋商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儒林村南 1 号北京阳光国际会议中心-综合楼三层（北京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
14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审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相关专业的专家 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3.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 (2)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金 额： ____ / ____ 担保形式： ____ / ____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磋商邀请、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2.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2.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2.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如适用）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适用）
- 2.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如适用）
- 2.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单位。（如适用）
- 2.4.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适用）
- 2.4.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如适用）
- 2.4.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如适用）
- 2.4.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适用）
- 2.5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 2.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磋商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2.7 供应商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磋商日期当天查询。

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供应商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2.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采购人不给予未成交供应商任何补偿。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系统服务、磋商过程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项目需求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5.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6. 磋商前答疑会

- 6.1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语言

-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

应附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首次报价表（需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 (3) 分项报价表；

8.1.2 商务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类似业绩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与响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6)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不适用）；
- (7) 供应商情况表；
- (8) 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不适用）；
- (9)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 (10) 廉政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 (11) 防疫安全措施承诺书

8.1.3 技术部分

- (1) 详细的服务方案和说明（格式自定）；
- (2) 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 (3) 技术偏离表。

8.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2 份**

8.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须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 8.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正副本应加盖供应商单位骑缝章。
- 8.2.3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按照要求装订的响应文件无效，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8.2.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档案袋，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 项目单位名称；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9. 报价

-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9.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 9.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9.4 供应商按上述 9.1 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9.5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

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10. 报价币种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1.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磋商保证金必须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形式”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磋商保证金保函以送达时间为准；如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或保函，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11.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和 11.3 条的规定随响应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拒绝与其磋商。

11.5 未能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1.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应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五、磋商

14.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15. 磋商时间和顺序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15.2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磋商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现场决定。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16.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6.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

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6.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7.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7.1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7.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 (2) 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 1 至 0 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不齐全的；

- (2) 未按给定格式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及授权委托书,且签字或盖章不齐全的;
- (3)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性方案;
- (4) 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或者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8) 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有遗漏;
-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规定的内容未做出响应;
-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服务期/交货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2) 存在供应商须知 17.3 条款情形之一的;
- (13) 场景及艺术品系统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报价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 磋商

- 18.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1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8.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响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响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8.5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6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由响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详细评审

19.1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响应文件和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

19.2 磋商小组在比较和评价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最终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澄清文件将作为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19.3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视为无效。

19.4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19.5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0. 磋商过程要求

- 20.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0.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1.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无关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1.2 在磋商和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采购项目终止

- 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 (1)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服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六、成交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成交服务费

23.1 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本次报价，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3.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23.3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未提供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签订合同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履约保证金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2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质疑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 1、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 2、计分方法：将各供应商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单位的最终得分。
-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二、评分细则

- 1、资格性检查。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中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任意一项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响应无效。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信誉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注：

1、以上证明材料及资料需供应商加盖公章。

符合性检查。即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任意一项符合性评审不通过的，磋商无效。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同一份响应文件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竞争性措施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规定的内容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	其他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 17.3 条款情形之一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要求	

评分一览表（10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1	总体运行方案（50）	方案与技术措施（15分）	(1) 全面响应项目需求，方案制定合理、可行，要素考虑周全，控制措施得当可行，得15分； (2) 全面响应项目需求，方案与技术措施制定较合理、基本可行，要素考虑基本周全，控制措施较得当，得11分； (3) 能响应项目需求中的主要部分，方案与技术可行，得7分； (4) 基本能响应项目需求中的主要部分，方案与技术基本可行，得4分； (5) 方案与技术不太符合，0分。
		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10分）	(1) 有完善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应急预案措施完善合理、可行，10分； (2) 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基本可行得7分； (3) 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但不够全面，4分； (4) 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太合理，可行，0分。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10分）	(1) 有完善的保护计划及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 (2) 有保护计划及措施，方案合理，可行，得7分； (3) 有保护计划及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 (4) 有保护计划及措施，方案不太合理或不可行，得0分。

		<p>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5分）</p>	<p>(1) 有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明确的质量承诺，组织管理机构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健全，保证质量的措施正确且全面，5分；</p> <p>(2) 有质量保证承诺，各种控制质量的规章制度齐全，保证质量的措施完善，得3分；</p> <p>(3) 有质量保证承诺，有质量的规章制度，保证质量的措施基本完善得，得1分；</p> <p>(4) 质量保证和承诺表述不清或无，主要控制质量的规章制度不齐全，保证质量的措施不正确，得0分。</p>
		<p>优化能力和配合度（10分）</p>	<p>(1) 全面响应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标准与采购需求相对应，有可行的培训方案得10分；</p> <p>(2) 全面响应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标准与采购需求对应，有可行的培训方案得7分；</p> <p>(3) 能响应项目需求中的主要部分，提供服务标准与采购需求基本对应，有培训方案得4分；</p> <p>(4) 基本响应项目需求中的主要部分，提供服务标准与采购需求基本对应，无培训方案得1分；</p> <p>(5) 优化能力和配合度与项目需求不太符合，得0分。</p>
<p>2</p>	<p>供应商的实力、业绩及经验、执行团队组建情况等（40分）</p>	<p>企业综合实力（5分）</p>	<p>1. 供应商内部组织结构合理、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得5分；</p> <p>2. 供应商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得3分；</p> <p>3. 供应商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财务状况一般，履约能力一般，得2分；</p> <p>4. 供应商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较差，得1分。</p>

		执行团队人员 组建（5分）	1. 团队组织架构合理，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要、服务经验丰富，有助于项目执行（附人员名单、个人资历及简介，组织结构图）得5分； 2. 团队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相关服务经验（附人员名单、个人资历及简介，组织结构图）得3分； 3. 团队组织架构及主要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附人员名单、个人资历及简介，组织结构图）得2分； 4. 团队力量薄弱或不太能满足项目需求（附人员名单、个人资历及简介，组织结构图）得1分。
		企业业绩及经 验（30分）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30分）
3	价格得分 （10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磋商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10	
合计（100分）			

注：1、有效报价评分价格：

- 1) 最终评审报价=各供应商有效报价
- 2)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
- 3) 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5)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
- 6)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

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类似项目业绩：具有已完成的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

3、**近三年指：2018年03月1日-2021年02月28日**

4、财务报告中的是指：2019年度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一、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首次报价表（需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 (3) 分项报价表；

二、商务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类似业绩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与响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6)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不适用）；
- (7) 供应商情况表；
- (8) 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不适用）；
- (9)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 (10) 廉政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 (11) 防疫安全措施承诺书

三、技术部分

- (1) 详细的技术方案和说明（格式自定）；
- (2) 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 (3) 技术偏离表。

一、报价部分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
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报价部分
 - 1.1 报价函
 - 1.2 总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2. 商务部分
 - 2.1 资格证明文件
 - 2.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技术服务部分
 - 3.1 详细的服务方案和说明（格式自定）
 - 3.2 供应商推荐的供采购人选择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及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 3.3 技术偏离部分。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由（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3.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6. 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前，未曾为本项目响应包号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磋商小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8. 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首次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磋商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	有无其他声明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报价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总价一致；
- 3、此表需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目	分项报价	备注
1	塔式起重机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施工升降机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	物料提升机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服务、培训、人员劳务、社保、利润、税金等费用。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二、商务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法人代表授权书（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授权）

（自然人参与磋商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盖 章 ）：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1-3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19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近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说明：1) 供应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税收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应提供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材料（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 应 商 (盖 章) : _____

年 月 日

1-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信用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用声明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 盖 章 ） ： _____

日 期：

1-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备注

供 应 商 （ 盖 章 ）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供 应 商（ 盖 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4.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供应商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 盖 章 ）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4-1 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2								
3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 4-2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2								
3								
.....								

说明：1、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 应 商（盖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1中的规定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6.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包号	
3	保证金情况	金额		
4		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其它，请注明：	
5	公司名称(全称)			
6	通讯地址			
7	开户银行(全称)			
8	银行账号			
9	项目负责人	姓名		
10		所在部门		
11		办公电话		
12		手机		
13		传真		
14		电子邮箱		
15	承诺书	<p>致：<u>（采购代理机构）</u></p> <p>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信息划入我公司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特此承诺！</p>		

注：附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填写此表。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格式）（不适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 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7.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 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8. 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不适用）

开具日期：

致：（买方名称）号合同质量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与（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签订的号合同的质量保证金。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 （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5%。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未来的税收、关税、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均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化、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 签 名：

公 章：

注：此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为参考格式。

9.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盖 章）：_____

日 期：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廉政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11. 防疫安全措施承诺书

防疫安全措施承诺书

本单位_____系_____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我方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在疫情期间我单位参与此次采购活动中一定做好各项安全防疫防护措施，确保此次采购活动顺利进行。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

1. 详细的服务方案和说明（格式自拟）

2. 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3.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

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财采购[2014]2506号

市属各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司法局，燕山财政分局、开发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现就本市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财库[2014]68号文件(附件1)，切实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相关工作。

二、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详见《2014-2015年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附件2)。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四、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的统筹。在服装、印刷、金属护栏、办公家具等政府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要求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1. 服装类。包括制服、工作服、病号服、床单被罩、学生小黄帽等，应预留本部门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2. 印刷类。各有关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部门、各区县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在监狱企业满足教科书印制资质及印刷要求的情况下，

应结合工作实际确定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其他日常印刷项目，各部门可结合本部门实际，预留一定份额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3. 金属护栏类。包括道路隔离护栏、防撞护栏、标志杆等，应预留本部门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4. 办公家具类。包括金属办公家具、学生课桌椅、宿舍上下床等，应预留本部门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5. 其他政府采购项目。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消防设备等，各部门可结合本部门实际，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监狱企业主管部门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六、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七、有关政策制定、执行中的意见和建议，请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联系，联系电话：010-88549356。

有关监狱企业产品提供、采购中出现问题的处理等操作执行方面的问题，请与市司法局、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联系，联系电话：北京市司法局监狱劳教工作协调处 010-58575553；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劳动改造处 010-83580653；北京市教育矫治局计划生产处 010-51785268。

2014 年 12 月 9 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

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盖 章）：_____

日 期：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就2021年建筑起重机械检测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建筑起重机械检测服务

第二条 项目的内容、项目的实施和服务保证期：

1、项目的内容

服务方（乙方）依照委托方（甲方）的委托，为委托方（甲方）提供2021年建筑起重机械检测项目检验服务。

2、项目的实施

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甲方）以分项、多次委托的形式委托服务方（乙方）对所委托的项目进行检验，服务方（乙方）依照委托方（甲方）的单项委托提供相应的检验服务。

检验的技术服务按国家和北京市的现行标准进行。每项委托的检验结果由服务方（乙方）以该委托项目检验报告的形式向委托方（甲方）提交，委托方（甲方）对检验报告进行验收。

3、服务保证期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方（乙方）依照委托方（甲方）委托进行的每项检验项目服务保证期均为三个月，保证期间自服务方（乙方）出具该委托项目的检验报告书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保证期间的最后一日。

所检设备状态未发生改变，在保证期内发现检验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乙方）应当承担重新检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服务方（乙方）自行承担。造成委托方（甲方）损失的，服务方（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技术服务的履行期限和地点

服务方（乙方）应当在委托方（甲方）规定的期间内完成每项委托的检验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方（甲方）提交完整的检验结果。检验结果提交地点为委托方（甲方）所在地或者其他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方（甲方）的权利

(1)委托方（甲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分项、分次委托服务方（乙方）进行项目的检验。

(2)对服务方（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委托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对报告中存在的错误，委托方（甲方）有权提出相应整改意见。

(3)委托方（甲方）有权要求服务方（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规定的期间内、在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地点提交完整

的检验结果。

(4)服务方(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检验结果或检验项目内容与数量与委托任务不一致(除复试项目)时,委托方(甲方)有权认定该项检验任务无效,拒绝支付该项检验任务的检验费用,并由服务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在检验中确认委托项目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时,服务方(乙方)应在当天通知委托方(甲方),由于服务方(乙方)未及时通知给委托方(甲方)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造成困难,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追究服务方(乙方)的相关责任。

2、委托方(甲方)的义务

(1)有义务要求被检验施工单位提交相关检验资料,并协助服务方(乙方)获得以上资料。

(2)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配合服务方(乙方)做好检验的准备工作,使检验条件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3)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做好现场的安全防范工作。

(4)委托方(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数额,及时向服务方(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3、服务方(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委托方(甲方)督促被检验施工单位提供相关检验资料。

(2)有权要求委托方(甲方)督促施工单位配合服务方(乙方)做好检验的准备工作,使检验条件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3)有权要求委托方(甲方)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现场的安全防范工作。

(4)有权要求委托方(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4、服务方(乙方)的义务

(1)有义务依照委托方(甲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对委托项目进行检验。

(2)有义务自委托方(甲方)下发委托任务后,两个工作日内确认现场是否具备检验条件,如现场不具备检验条件,应在确认期内通知委托方(甲方),中止此次委托任务;如现场具备检验条件,应自委托方(甲方)下发委托任务起五个工作日内,在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地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交所委托项目的完整检验结果。

(3)在检验中确认委托项目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时,应自得出不合格结论之时起壹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方(甲方)。

(4)有义务配合委托方(甲方)进行检验结果的验收工作。

(5)服务方(乙方)对每项检验结果的完整性、真实性、科学性承担保证责任。

第五条 合同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

设备名称	收费价格 (元)	备注
塔式起重机		
施工升降机		
物料提升机		
备注:		

2、实际发生的检验费用

单项检验项目的收费标准根据服务方（乙方）的收费标准执行。

实际发生的检验费用按经委托方（甲方）审核认可之后的各检验项目的费用数额之合计总额计算，审核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3、支付方式

(1)合同报酬按照下列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检验工作结束后由甲方按实际发生的检验费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2)本合同所指货币为人民币。

(3)甲方实际支付检验费用之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规定的法定义务，则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有关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的具体计算方式约定如下：

(1)若委托方（甲方）违约，则服务方（乙方）有权加收本合同约定检验报酬的百分之拾（10%）。

(2)若服务方（乙方）违约，则委托方（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约定检验报酬的百分之拾（10%）。

(3)若违约行为针对单项检验项目发生，则上述检验报酬以该单项的检验报酬（该报酬数额依照本合同第五条第1项确定）计算；若违约行为针对合同有效期内所有或多数检验项目发生，则上述检验报酬以相应总额（该数额依照本合同第五条第1项确定）计算。

第七条 有关本合同附属义务的规定

1、服务方（乙方）有义务对委托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等信息以及检验结果保密，未经委托方（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公开、披露或向第三人透露以上内容。

2、服务方（乙方）未经委托方（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买卖、擅自使用或者许可其他单位、个人使用委托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等信息以及相应检验结果。

3、在服务方（乙方）进行检验的过程中，因检验产生的风险由服务方（乙方）自行承担。

4、合同双方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规定的法定义务。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服务合同登记机关（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项目需求

一、检测内容

包括塔式起重机：200 台；施工升降机 80 台；物料提升机 25 台。

二、检测工作的要求

(一) 针对工程实际情况，依照委托方的委托，按照规定的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数量和检查部位确定参加的检查人员、检查仪器和检查时间，并制定书面检查方案，在接到检测任务后 12 小时内完成现场的情况核实和检验准备工作。在准备工作完成后的 24 小时内完成检验工作。

(二) 检测机构需严格按照检测工作相关规定，认真完成现场检测工作。

(三) 在检验工作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立即汇报。

(四) 检测机构完成检验工作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五) 对每项检验检测结果的完整性、真实性、科学性承担保证责任。

(六) 检验报告需出具三份。

三、成果的提交和后续服务

(一) 在服务完成后及时提供检验报告和相关记录。

(二) 对后续工作给出技术性建议。

(三) 负责对检验报告中的问题进行解释，根据需要提供相应的影像资料